《光明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系列政策（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笔录

**听证事项：**对《光明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系列政策（征求意见稿）》合理性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听证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

**听证地点：**光明区科润大厦15楼1509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吴宁 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八级其他管理岗位

**听证记录员：**吴远征 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产广电科工作人员

**听证陈述人**：

黄庭杰 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产广电科工作人员

陈乐智 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体育科工作人员

张金泉 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管理科工作人员

**听证参加人员名单：**收放（深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刘佳峻、深圳市演出行业协会会长和深圳华南演业歌舞剧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肖海、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监周琦超、深圳市光明红满庭红木文化古镇总经理陈健乐、深圳光明天安云谷逸衡和智选假日酒店总经理梁怡、深圳众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程凯、深圳市优跃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陶武松、深圳市光明区网球协会秘书长赵信松、深圳市载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社区部经理肖祝胤。

**记录内容：**

**主持人：**大家下午好！受听证组织机关指定，由本人吴宁担任听证主持人，我来自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听证记录员来自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产广电科工作人员吴远征。

为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相关规定，现举行《光明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系列政策（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本次听证会听证事项为对《光明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系列政策（征求意见稿）》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听证，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今天的听证会主要包括核实参加人员信息、宣读听证参加人员名单、宣读纪律，听证陈述，发表意见，辩论，会议小结，确认听证笔录及签字等7个环节。

**主持人：**首先请听证记录员宣布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核实是否到场，身份信息是否与《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一致。

**听证记录员：**已核实，与《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一致。

**主持人：**（一）下面宣读《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

今天的听证会通过指定、邀请、自愿报名产生听证会参加人员共12名，其中听证陈述人3名，为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产广电科工作人员黄庭杰、体育科工作人员陈乐智、旅游管理科工作人员张金泉；听证参加人9名，分别为：

收放（深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刘佳峻

深圳市演出行业协会会长和深圳华南演业歌舞剧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肖海

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监周琦超

深圳市光明红满庭红木文化古镇总经理陈健乐

深圳光明天安云谷逸衡和智选假日酒店总经理梁怡

深圳众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程凯

深圳市优跃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陶武松

深圳市光明区网球协会秘书长赵信松

深圳市载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社区部经理肖祝胤

请问各位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主持人、记录员、陈述人是否申请回避？

**非部门陈述人：**不回避。

**主持人：**根据核实情况，本次听证会应到听证会参加人12人，实到12人，符合法定程序，我宣布听证会现在正式开始。

（二）下面我宣读听证会纪律

1.保持会场清静，自觉关闭通讯工具或设为振动。会议开始后，请不要在场内接听电话和四处走动，未经批准不得录音、录像和拍照。

2.发言和提问、有关陈述、质证和辩论的顺序必须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随意发言、提问。

3.听证参与人员的陈述、申辩、回答听证会的询问及所提供的证据必须实事求是，有意歪曲事实和提供伪证的应负法律责任。

4.听证参与人员的发言应文明礼貌，不得以污秽语言伤害他人。

5.听证参加人出席听证会，就听证事项发表意见、阐明理由;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6.不发表与会议主题无关的言论,听证会参加人应当审阅涉及本人的听证笔录并签字，并有权对自己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

7.旁听人员不得参与听证会的质证和辩论，应当在会场保持安静，不得有妨碍会场秩序的行为。

**主持人：**下面进行听证陈述人陈述环节

现在由听证陈述人阐述一下《光明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系列政策（征求意见稿）》，包括《光明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光明区关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光明区关于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光明区文化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背景、依据、理由、主要内容进行陈述、解释说明。

我们按照文化、体育、旅游产业的顺序开始陈述，首先请文产广电科工作人员黄庭杰对《光明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光明区文化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陈述。

**部门陈述人黄庭杰：**各位听证参加人，下午好！我是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产广电科工作人员黄庭杰。下面由我介绍一下《光明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光明区文化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的情况。

**一、起草背景**

文化产业作为城市文明典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国家、省、市出台了多项政策，对文化产业作出重要决策部署，为推动构建现代化的文化产业体系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建设背景下，深圳肩负着率先示范和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文明城市的时代使命，亟须发展更具竞争力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自《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1〕7号）实施以来，有效激发了各文化企业的积极性，通过文博会补贴，助力企业举办了2个文博会分会场和17个配套文化活动，累计举办各类活动超百场，吸引参观群众20万余人次，成交交易额超5亿元，文化产业实现了年均增加值增长2%以上。

**二、必要性、可行性和理由**

2024年5月，《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到期失效，且存在部分条款缺乏落地性、前瞻性，以及表述不严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等问题，难以适应新的产业发展需要。因此，亟须加快修订推出更贴合光明文化产业发展实际、更具科学性和落地性的产业政策，发挥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助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法律法规依据**

《若干措施》起草和修订依据包括：《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产业发〔2020〕78号）、《“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文旅产业发〔2021〕42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粤府办〔2022〕41号）、《深圳市文化产业促进条例》《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办发〔2020〕3号）、《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关于促进文体娱乐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文规〔2024〕5号）、《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 15号）等文件，同时也参考了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先进城市及深圳市其他各区有关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措施，结合光明区实际情况编制。

**四、总体思路**

（一）坚持战略导向。立足光明科学城的发展需求，将文化产业作为光明科学城发展的必要配套产业来打造，全力建设具有光明科学城特色的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文化产业成为光明区支柱性产业的战略目标。

（二）坚持发展导向。《若干措施》起草过程中，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持发展导向。一是系统学习市区政府印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圳市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二是认真学习上海、广州、成都、湖南等地先进政策，并赴湖南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实地考察；三是广泛征求区内企业、协会、园区等意见，了解企业需求，重点针对市场主体、产业活动、园区打造等制定相关扶持措施，着力打造影响力卓著、凸显光明特色的现代文化产业政策体系。

（三）坚持问题导向。随着光明科学城的加速发展，光明区文化产业发展面临新机遇和挑战，加之旧政策存在部分条款缺乏落地性、前瞻性，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等问题，难以适应新的文化产业发展需要。一是政策扶持力度较弱，专项资金发放规模较小；二是政策表述不严谨，部分条款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的问题；三是政策覆盖面不够，未能贴合企业发展实际需求。在产业培育主体、扶持金额、认定条件等方面仍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四是政策落地性有待加强。针对上述问题，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持问题导向，过程中不断加强合法性审查，仔细研究政策重点支持方向，结合光明区文化产业发展实际，确保新修订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的规定，贴合文化企业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对旧政策进行优化调整。

**五、主要内容**

**《光明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本措施共七章，涵盖条款21条。

第一章“总则”共两条，说明起草背景、适用范围。

第二章“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共三条，积极培育示范引领龙头企业，对获得国家、省、市相关评定的企业给予奖励，同时按照“奖励额度与获认定难度相挂钩”原则细化奖励梯度。

第三章“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共三条，鼓励园区创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从文化产业园区认定奖励、园区招商奖励、企业租金补贴、企业装修补贴等方面推进高水平文化产业园区建设。

第四章“鼓励展会活动参与”共两条，明确境内外参展资助额度，细化文博会及配套活动的资助标准。

第五章“支持新型文化消费业发展”共三条，通过房租补贴、装修补贴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实体阅读空间、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打造多元演艺空间，培育文化消费新业态。

第六章“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共两条，通过支持数字文化技术和装备创新，加快推动光明区文化产业的数字化升级。

第七章“附则”共六条，明确“一事一议”原则、申报限制、资金来源，以及解释部门与有效期限。

**《光明区文化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本办法共五章，分别是总则、认定条件、申报及认定程序、资助标准、管理与考核、附则。本办法与原《光明区文化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相比较，主要是第二章“认定条件”发生了变化。

一是删去原政策第七条“存在明确物理边界且为同一业主所有或由同一主体运营的两栋及以上相邻楼宇，不能拆分申请认定文化产业园区”的认定条件，使其更符合光明区文化产业发展实际；

二是新增专业管理运营机构专职管理人员要求，“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不低于5人”；

三是提高入驻文化企业数量占比，以营业收入占比替换原入驻文化企业使用面积占比。认定条件变为“园区建筑面积应不少于10000平方米，园区已入驻文化产业研发、经营单位（包括企业、社会团体、设计室、工作室等）应不少于10家；已入驻文化产业研发、经营单位（包括企业、社会团体、设计室、工作室等）等单位数量应不少于园区入驻单位总数的55%，且入驻文化企业上一自然年度营业收入应不少于全部入驻企业上一自然年度营业收入的55%；园区招商率完成80%以上”。

**主持人：**接下来请体育科工作人员陈乐智对《光明区关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进行陈述。

**部门陈述人陈乐智：**各位听证参加人，下午好！我是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体育科工作人员陈乐智。今天由我介绍一下《光明区关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起草的情况。

2024年5月，《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到期失效，且存在部分条款缺乏落地性、前瞻性，以及表述不严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等问题，难以适应新的产业发展需要。因此，亟须加快修订推出更贴合光明体育产业发展实际、更具科学性和落地性的产业政策，发挥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助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主要内容：本措施共七章，涵盖条款21条。

第一章“总则”共两条，说明起草背景、适用范围。

第二章“培育高成长企业梯队”共两条，对已纳统的规上企业与国家级、省级、市级体育产业单位或项目进行奖励，鼓励体育企业做大做强，争先创优。

第三章“推动体育产业集聚发展”共三条，按照“奖励额度与获认定难度相挂钩”原则对获得国家、省、市级体育产业园区（基地）认定的给予不同梯度奖励。通过租金补贴鼓励企业入驻体育产业园区企业，推动体育企业集聚化发展。

第四章“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共五条，对重点鼓励发展的运动项目实施分类引导、精准扶持。引进和培育职业体育俱乐部，对参赛并获奖的职业体育俱乐部按项目类别、影响力、职业联赛等级和投入等给予奖励。对在光明开展的国家队运动训练项目提供资助。鼓励企业举办全国性及其他符合光明发展定位的大型体育赛事活动，举办或参加体育行业展会活动，提升光明区体育影响力和辐射力，营造良好的体育产业发展氛围。

第五章“鼓励‘体育+’产业融合”共三条，积极培育“体育＋”的新业态项目，推动体育与科技、文旅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六章“支持体育场馆建设”共一条，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第七章“附则”共六条，明确“一事一议”原则、申报限制、资金来源，以及解释部门与有效期限。

**主持人：**接下来请旅游管理科工作人员张金泉对《光明区关于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进行陈述。

**部门陈述人张金泉：**各位听证参加人，下午好！我是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管理科工作人员张金泉。今天由我介绍一下《光明区关于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起草的情况。

本措施共六章，涵盖条款23条。

第一章“总则”共两条，说明起草背景、适用范围。

第二章“给予等级评定支持”共四条，对旅游饭店星级评定、旅游民宿评定、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评定、旅行社称号评定按照相应等级进行奖励。

第三章“鼓励特色旅游开发”共四条，鼓励特色旅游商品开发、特色旅游线路开发、特色旅游活动举办、旅游资源宣传推广等，营造特色旅游氛围。

第四章“支持景区改造升级”共一条，支持老旧景区开展旅游设备升级改造、智慧化改造。

第五章“促进特色文化街区建设”共六条，从特色文化街区创建奖励、培育特色文旅业态、鼓励知名品牌入驻、鼓励特色文化街区宣传推介、鼓励特色文化街区招商运营等方面支持特色文化街区创建，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第六章“附则”共六条，明确“一事一议”原则、申报限制、资金来源，以及解释部门与有效期限。

**主持人：**下面进入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建议及提问阶段

3位听证陈述人已经对相关文件进行了陈述，下面进入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建议及提问阶段。在本阶段，各听证参加人需要发表意见、建议或提问的，需举手示意,经我示意后可就本次听证会主题范围即《光明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系列政策（征求意见稿）》合理性等有关事宜，对听证陈述人进行提问以及发表自己的意见或建议。如听证参加人发问，按照“一问一答”原则由听证参加人进行发问，再由听证陈述人进行回应，一次提问对应一次回应，回应结束后再进行下一轮提问或发表意见建议。

听证参加人提出的问题与本次听证会主体无关的，听证陈述人可不予回答，听证参加人对于听证陈述人的回答需要追问或对听证陈述人所持的观点需要进行反驳的，在下一阶段听证辩论阶段统一进行，在本阶段不就同一或相似问题进行反复提问。下面请各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建议或提问。

**刘佳峻：**《文化产业政策》第十二条支持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贴资金能不能不要写最高值，而是写区间值？

**部门陈述人黄庭杰：**政策补贴受到年度专项资金总额度的控制，需要根据当年资金总盘子来确定，我们尽量在后续制定的申报指南中进行明确。

**肖海：**文化产业政策中对演出空间给予奖励，是针对演出空间还是演出环节？举办音乐节需要报备吗？第十三条 打造多元演艺空间中的传统剧场有什么标准，此外新型演艺空间的售票数量以什么为标准？

**部门陈述人黄庭杰：**首先，演艺空间奖励主体以获奖的主体为准，因为现在市里已经出台了关于深圳市演艺新空间的认定办法，深圳市的办法只做认定，没有奖励，区里会与市里政策形成互补。其次，举办音乐节需要报备，后续会出台政策相应的申报指南进行明确。同时，新型演艺空间售票数量以票务系统出票记录为准。

**周琦超：**文化产业政策第十三条打造多元演艺空间，对首次认定为“深圳市演艺新空间”的，这个“新”怎么定义？

一、建议增加普惠性扶持政策，扩大政策覆盖面

当前《措施》以奖励和补贴形式支持企业成长（如第三章、第四章），但扶持对象多集中于已具备一定规模或取得阶段性成果的企业（如规模以上企业、获评市级荣誉企业）。

建议增设普惠性条款，例如：设立“文化产业初创企业培育计划”，对注册不满3年、年营收低于500万元的小微文化企业，按年度研发投入或核心业务收入的1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10万元，连续支持3年。

二、建议降低部分补贴申报门槛，强化企业引进功能

《措施》现有部分条款对场地面积、营收规模等要求较高，可能将部分优质初创企业排除在外。建议分档分级设置扶持条件：

调整企业规模认定标准，第三章第七条对园区引进“年收入超亿元企业”给予奖励，建议增设“年收入超1000万元企业”档位（每新增1家奖励5万元），鼓励园区培育潜力企业。

三、建议优化筛选机制，兼顾扶持与质量把控

在降低门槛的同时，可通过以下方式确保政策精准性：

1.引入“潜力评估指标”

对未达到现有规模标准的企业，可通过创新能力（如知识产权数量）、市场前景（如订单增长率）等维度综合评估，择优支持。

2.建立动态退出机制

对连续3年未实现营收增长或未通过年度考核的企业，暂停后续补贴发放，避免资源浪费。

四、其他补充建议

强化产业链协同支持

对入驻园区的上下游配套企业（如内容制作、数字技术供应商），可额外给予5%的租金补贴加成。

以上建议旨在通过普惠性政策吸引企业落地、降低初创期生存压力，同时优化筛选机制保障资金使用效率。盼贵局结合财政预算与政策目标统筹考量，进一步激发光明区文化产业活力。

**部门陈述人黄庭杰：**按照目前政策制定初衷，对于在2024年5月旧政策失效之后，新政策印发之前符合新政策的项目，可以按照新政策给予奖励，但是否可执行，后续还要以财政、司法及市监等部门意见为准。

**陈健乐：**促进旅游产业政策第五条对于通过评定性复核的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的申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这是新增条例吗？

**部门陈述人张金泉：**是属于新增政策。

**梁怡：**天安云谷计划打造旅游特色街，是否属于特色文化旅游活动？

**部门陈述人张金泉：**具体以旅游特色街是否举办相关的活动来判定，如果属于《若干措施》第九条鼓励特色旅游活动举办，则可按相关条例给予支持。

**程凯：**无意见。

**陶武松：**《措施》第七条提到“对重点鼓励发展的运动项目实施分类引导、精准扶持”，其中分类中没有明确提及定向越野、无线电等光明区优势项目，是否没有列入扶持项目范围？

**部门陈述人陈乐智：**感谢企业对光明区优势项目发展的关注。关于提及的定向越野、无线电项目，是涵盖在科技体育类范畴了，属于二类扶持项目，另外体育模型科技等也是涵盖在内的。此类项目光明区在场地发展基础等方面具有非常好的优势，将给予支持项目持续发展。

**赵信松：**我这个问题是想问三位科室的陈述人，因为我觉得这个问题是一个核心问题，我觉得《体育产业政策》第六章支持体育场馆建设中“第十五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这一点写的非常好，我觉得这个补贴奖励的对象，他的资质一定是来自社会资本。无论是旅游也好，还是赛事服务也好，他的资金来源很重要。如果是财政或者是国家专项补贴本身就已经有一定优势，我们光明还要再去给补贴，我觉得这不太合适。我觉得很多项目都是央企国企，做这个体育旅游政策，肯定是鼓励民企，因为只有这些人通过社会化地运营带来效益才能鼓励他们。

**部门陈述人陈乐智：**充分考虑您的建议，后续商议做出相应调整。

**肖祝胤：**《体育产业政策》第七条对重点鼓励发展的运动项目实施分类引导没有徒步、登山、越野等常规类项目，是不是不予以支持？

最近几年，从国家到深圳，出台了多个方案计划，大力推动户外运动发展。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提出多项举措推动户外运动产业发展。完善、增加山地户外运动设施。普及程度大幅提升，参与人数不断增长，推动户外运动产业总规模到2025年达到3万亿元等目标。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发布的《关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发展户外运动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运动健康需求、推动全民健身及相关体育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重要举措。明确到2030年，全国建设100个左右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推动户外运动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深圳这几年一直在大力推动“山海连城”计划。建议户外类单独列出来，具有巨大的社会效应，深圳年轻人多，户外运动有益于身心健康。适度运动，锻炼身体，不拼强度，非竞赛、非对抗，安全不伤身。所以户外运动参与人数多、群众基础广泛。

**部门陈述人陈乐智：**感谢企业的提问。首先，对企业提到的徒步、登山、越野等户外运动项目是否支持的问题给予回复，光明区着力打造户外运动之区和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赛事活动方面，此类项目将在具有区域特色的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里面给予明确；此外，第五章也增加了支持户外运动相关产业落地的条款，鼓励创建户外运动基地、智能户外运动设施开发等，可给予成果扶持。没有在政策分类，后续在申报指南中会明确细化。申报全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后续调整中研究。

**主持人：**刚才九位听证参加人都发表了意见，大家有没有需要补充发言的？如果没有补充发言，听证陈述人和参加人可以就听证事项的主要事实和观点进行辩论。

**周琦超：**我们华强科技生态园区较大，近80万平方米，园区内文化企业分散，如果让他们集聚起来会产生搬迁费用，但是最终又无法确定补贴是否能拿到？

对于注册不满三年的小微企业，能否设立初创文化企业培育计划？

对于演艺活动补贴政策，能否降低补贴申报门槛，可以减少补贴金额，增加阶梯性补贴条款。

**部门陈述人黄庭杰：**我们会结合您提的意见，充分考虑。

**主持人：**感谢大家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请问其他听证参加人还有没有别的意见需要补充？下面进入会议小结。

各位听证参加人围绕《光明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系列政策（征求意见稿）》都发表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听证陈述人也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和解释。总体上看，会议期间大家畅所欲言、见仁见智，大家都能够按照自己的体验、感受，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表达意见和看法，充分发挥了群众参政、议政的作用。通过此次听证会，我们进一步了解了大家对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期待和愿景，这次听证会将为政府扶持和鼓励光明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提供重要的依据。

在大家鼎力支持下，这次听证会顺利完成，参加今天会议的代表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在此表示深切的感谢！

同时，希望各位一如既往地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

**主持人：**接下来我们等待记录员这边把听证笔录做好，打印出来，请大家确认无误后，在每一页都签上名字。

**主持人：**已经确认签字完毕，我宣布《光明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系列政策（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到此结束。

谢谢大家！